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駝鳥心態拖欠 921 筆罰單、1251 筆 ETC 費不繳 告知將拘提管收終交出車輛且辦分期

臺中徐姓男子於東勢地區經營工程行，但自 105 年起，對於工程行的車輛 ETC 通行費、違規罰單皆拒絕繳納，累計筆數竟達 2172 筆，光移送資料即高達 50 公分厚，加上欠繳的稅金、勞健保費，金額累計 134 萬餘元，已成為臺中分署本次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案件數最多的第 1 大案。

本案雖經臺中分署現場執行及通知徐男到分署說明，徐男仍拒不出面處理，為使徐男出來面對，承辦人員近日多次至徐男戶籍地明查暗訪，但因工程行的車輛多在外縣市工地，以致於無法尋獲車輛所在，所幸於去年 12 月底經執行人員多方查訪，終遇徐男之母親，承辦人員立即請徐男母親轉告，政府機關對於違規大戶且仍躲避不主動面對的義務人，必會主動執行，如徐男 111 年 1 月 5 日前仍不主動聯絡分署承辦人員，將向法院聲請拘票拘提徐男，且因徐男顯有繳納能力卻拒不繳納的情形，必要時，將向法院聲請管收徐男，徐男聽聞母親轉告訊息後，終於在 111 年 1 月 3 日主動來電表示，給他一條活路，他願配合先交出 1 台車，供臺中分署查封拍賣，來抵欠款，另 2 台車因工程業務所需希留給他使用，餘款請求分期繳納 1 萬 5,000 元。自 111 年 1 月起按月辦理分期並承諾等到今年下半年的工程款撥下來，再來提高繳納金額，儘速完納欠款。

為實現國家債權及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臺中分署積極查調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鍥而不捨通知聯絡義務人及相關第三人，終使義務人出來面對。臺中分署再次呼籲，義務人不應有僥倖或輕忽政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，主動處理，才是正辦。